

桃園市辦理 113 年身心障礙者保齡球熱身賽競賽規程

一、目的：

- (一) 鼓勵身心障礙市民積極參與保齡球運動，強化國民體適能。
- (二) 強化本市參加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保齡球選手技術及經驗為本市爭取最高榮譽。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仁和國小 桃園市三項運動推廣協會

五、協辦單位：桃園市內定國小 亞運保齡球館 桃園市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

六、比賽日期：1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 30 分比賽開始。

七、比賽地點：亞運保齡球館

八、選手參賽資格及報名方式：

(一) 設籍本市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之中等學校以上學生及社會人士，經體位分級後由學校或各身障團體統一組隊報名。

(二) 視障(分 B1、B2、B3 三級)、肢障(分站立、輪椅)、聽障等障別之選手經合格醫師鑑定或出具證明。

(三) 報名方式

1. 網路報名：請至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網站或桃園市三項運動推廣協會網站下載報名表格

(1)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網址：<http://www.dst.tycg.gov.tw/>，訊息公告-活動訊息處。

(2) 桃園市三項運動推廣協會：<http://125.229.96.189>，113 身障保齡球熱身賽資料夾。

(3) 完成報名資料後，請將報名檔案註明報名單位，回傳至上述桃園市三項運動推廣協會資料夾中。

2. 親自報名：報名自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截止，親自送達：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全民運動科-雅筑科員收。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一號。

聯絡電話：(03) 4524624 轉 312 或 0937173111，李應欽老師

3. 報名表未以電腦繕打，或選手資格不符，或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者不受理。

九、參賽組別：

(一) 選手組：本組限參加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保齡球項目各障別選手報名，且必須完成所有賽程局數，未出席及未完成本賽事者將取消 113 全國身障運選手參賽資格。(請依照指定配對組別出賽，將於賽前公告。)

1. 視障：個人賽(前 3 局) + 指定配對賽(3-5 局)

2. 肢障：個人賽（前3局）+指定配對賽（3-5局）

3. 聽障：個人賽（前3局）+指定配對賽（3-5局）

4. 特奧：個人賽（前3局）+指定配對賽（3-5局）

（二）一般組：1. 視障組 2. 肢障組 3. 聽障組 4. 學障組 5. 特奧組

十、障別分組：本賽程採個人賽3局制

（一）視障：

（1）男子重度（全盲組（B1）、女子重度（全盲B1））須戴眼罩。

（2）男子中度組（B2）、女子中度組（B2）

（3）男子輕度組（B3）、女子輕度組（B3）

（二）肢障：

（1）肢障男子輪椅組、（2）肢障女子輪椅組、

（3）肢障男子站立組、（4）肢障女子站立組

（三）聽障：（1）聽障男子組、（2）聽障女子組

（四）學障：（1）學障男子組、（2）學障女子組

（五）特奧各組

十一、成績計算：除選手組另有規定局數外餘每人3局成績之總和

十二、比賽用球選手可自備或使用球館保齡球參賽，大會不啟用驗球機制，球道安排由大會排定之。

十三、比賽細則：

1、視障：視障B1級一律戴眼罩比賽，導盲員引導至球道上給球後應立即退場，並不得作任何指導球員動作，可以自行準備導盲輔助器選手使用導盲輔助器擲球出手瞬間，手須離開導盲輔助器。

2、肢障：肢障輪椅需自備輪椅。

3、聽障：在比賽期間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

十四、獎勵：（倘各組參賽人數不足得採併組給獎）

1. 各組依報名人數錄取名次如：3取1、4取2、5取3、6取4餘類推，各頒發獎牌一面，以資鼓勵。

2. 選手組成績採個人賽前3局成績給獎，獲前3名依序頒給球券300張、200張100張以資鼓勵，配對賽2隊(含)以上另加碼給獎(依全障運註冊為準)。

十五、各參賽單位參賽經費自籌，大會免費提供午餐及飲用水。

十六、其他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